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3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0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08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8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，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39號王千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